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6室)，並於2025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6室。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如下決議案：

- (a) 發行不超過[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授出不超過[編纂](相當於上述已發行[編纂]數目的[編纂])相關的[編纂]，且有關[編纂]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編纂]發行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而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38271805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38267173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7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20448315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59745977A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1	din-tek.cn	本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	dintek-semi.com	本公司	2024年6月14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而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芯片加工的晶圓噴膠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1257067.4	2023年5月23日
2	一種芯片晶圓加工用廢料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1256601.X	2023年5月23日
3	一種矩陣排列式功率MOS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0045403.2	2023年1月9日
4	一種提高晶圓散熱性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898900.7	2022年7月28日
5	一種增加晶圓強度的晶圓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822503.1	2022年7月12日
6	MOS版圖及應用其的MOS管單元及功率MOS管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591932.2	2022年5月27日
7	矩陣排列式功率MOS管及其PMOS矩形單元版圖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512946.0	2022年5月11日
8	一種高精度的有機半導體元件製備貼合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303370.7	2022年3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便於維護清理的有機半導體表面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157119.4	2022年2月21日
10	一種芯片晶圓加工用切割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317453.7	2021年3月25日
11	一種基於微孔硅陶瓷的大電流MOSFET封裝工藝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317394.3	2021年3月25日
12	一種無人機平台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796064.1	2019年10月23日
13	一種低輸入電阻功率半導體晶體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784162.3	2019年10月23日
14	一種有機半導體材料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037657.0	2013年1月31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而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澆花控制板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751280	2021年5月24日
2	智能電熱水器控制板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750152	2021年5月24日
3	智能垃圾桶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0SR1722203	2020年12月3日
4	寵物定時餵食器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0SR1719853	2020年12月3日
5	基於視覺識別技術機器人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0SR1707960	2020年1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智能插座遠程控制板軟件 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1233401	2019年11月29日
7	智能充電寶控制板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1232849	2019年11月29日
8	尚鼎芯工作流程審批平台 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0119205	2019年1月31日
9	尚鼎芯銷售管理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0094042	2019年1月25日
10	IOT物聯網模塊控制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213541	2018年3月28日
11	充電移動電源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100015	2018年2月7日
12	電機驅動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97824	2018年2月7日
13	動力電池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97818	2018年2月7日
14	LED字幕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90356	2018年2月5日
15	觸摸開關控制板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88210	2018年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長/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 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股	52.4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股	23.00%	[編纂]
		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股	19.60%	[編纂]
吳女士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股	19.60%	[編纂]
		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股	75.40%	[編纂]
朱先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股	5.00%	[編纂]

附註：

- (1) 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被視為在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先生為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女士為尚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尚晶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各服務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到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文件「**編纂**」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中概無董事或僱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中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設施(如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當**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1. 員工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2月21日批准及採用的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或授予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2.0%及1.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為選定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成功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員(「參與者」)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對本集團發展具有重大價值和影響的其他重要員工，以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人士。

(c) 獎勵授予

參與者在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獲授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在獎勵授予後，成為該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在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按比例獲得員工持股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d) 管理

員工激勵計劃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董事會對(i)甄選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ii)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和終止保留全權酌情權。

(e) 禁售期及處置限制

參與者所持獎勵的禁售期為自授予參與者獎勵之日起36個月。

於禁售期，參與者：

- (i) 承諾作為本公司全職員工或在本公司指定工作場所工作；及
- (ii) 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委託予他人。

在本公司[編纂]及適用[編纂]屆滿後，根據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參與者向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申請，以處置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

(f) 獎勵失效

如發生辭職、解僱、退休、死亡或殘疾，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但無義務)自行回購或由指定第三方回購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條款授予的任何獎勵。

(g) 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28.96%的尚晶一號合夥權益已授予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參與者，相當於合共約1,737,4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4%。尚晶一號的餘下合夥權益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9.73%，及(i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1.31%。本公司不擬於[編纂]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剩餘股份，亦不擬於[編纂]後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更多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並無授出任何合夥權益，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0%及(i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本公司設立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作為預留員工持股平台，以可能擴大員工激勵計劃的範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詳情如下。

獲授人名稱	員工持股平台所持獎勵所涉股份的概約數目 ^(附註1)	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獎勵所涉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斌先生	240,000	0.60%
劉鵬飛先生	240,000	0.60%
葉金剛先生	180,000	0.45%
方堃先生	160,000	0.40%
周琳女士	20,000	0.05%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2)		
呂朔先生	200,000	0.50%
帥永壽先生	160,000	0.40%
張志峻先生	80,000	0.20%
徐艷美女士	80,000	0.20%
閆宏麗女士	80,000	0.20%
付國偉先生	80,000	0.20%
趙葉斯女士	60,000	0.15%
吳欽炎先生	60,000	0.15%
趙曉藝女士	40,000	0.10%
粟潤林先生	33,400	0.08%
任桂英女士	12,000	0.03%
高閣先生	12,000	0.03%

附註：

- (1) 僅供說明。
- (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所有現有僱員，包括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部、研發部及業務營運部的僱員。

[編纂]

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支付3.3百萬港元的費用。

6.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益普索(中國)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所有該等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並供載入本文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11. [編纂]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編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家及買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編纂]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編纂]的必要安排；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亦非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國外商投資法》約束。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5.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